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6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规定，自2015年2月1日起对电池和涂料（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）征收消费税。现将有关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符合《通知》第一条规定的纳税人，应当按规定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种登记。

税种登记的办理流程 and 时限要求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。

二、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，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，应当按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，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。

税款扣除凭证为《税收缴款书（代扣代收专用）》，纳税人应当将税款扣除凭证复印件按月装订备查。

三、纳税人应当建立《电池、涂料税款抵扣台账》（附件1），作为由据扣除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8636

